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博威實業有限公司

兼 前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仁豪

被告 謝承佑

賴朝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陸萬零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①被告博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威公
04 司）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羅仁豪、謝承佑、賴
05 朝覲擔任連帶保證人，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06 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
0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
08 月27日起至116年10月27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55%機動計息，還款
10 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後因被告還
11 款困難，於113年9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議
12 插入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餘額依剩
13 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②被告博威公司於112年11月21
14 日，邀同被告羅仁豪、謝承佑、賴朝覲擔任連帶保證人，簽
15 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
16 書，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
17 115年11月2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18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息，還款方式自實際撥
19 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36期。後因被告還款困
20 難，於113年9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議插入
21 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餘額依剩餘年
22 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上揭2筆貸款，被告博威公司分別
23 於114年7月21日、114年4月30日繳付利息後即未再依約清
24 償，2筆借款利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7月20日、114年4月20
25 日，迭經催討無效，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7條約定，全部借
26 款視為到期，故被告博威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3,861,675元
27 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29 三、被告博威公司、羅仁豪、謝承佑、賴朝覲經合法通知，均未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02 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
03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04 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暨收件回執及
05 抵銷通知函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
07 真實。

08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13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3,964元，
16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7 定，併諭知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0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4 法 官 王 獻 楠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李 雅 涵